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19〕306号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9年9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廊坊市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全市9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达标指数

2019年9月，全市10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廊坊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：香河县（1.00）、三河市（1.00）、广阳区（1.00）、大城县（1.00）、廊坊开发区（1.00）、永清县（1.00）、固安县（1.00）、霸州市（1.00）、大厂县（0.99）、安次区（0.986）、文安县（0.98），达标指数及各分项指标详见附件。

件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对排名第 1 位的香河县奖励 240 万元，第 2 位的三河市奖励 160 万元，第 3 位的广阳区奖励 80 万元；

对倒排第 1 位的文安县扣减 500 万元，倒排第 2 位的安次区扣减 400 万元，倒排第 3 位的大厂县扣减 300 万元；

大清河台头断面受下游顶托水影响，霸州市和文安县大清河台头断面不参与排名和资金奖惩分配计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状况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的国省市考核断面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改善水质，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对于不达标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- 附件：1.2019 年 9 月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2.2019 年 9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廊坊开发区环保局。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年9月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
排名	县(市、区)名称	达标指数	国省市考断面达标率	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
1	香河县	1	100%	100%
2	三河市	1	100%	100%
3	广阳区	1	100%	100%
4	大城县	1	100%	100%
5	廊坊开发区	1	100%	100%
5	永清县	1	100%	100%
5	固安县	1	100%	100%
8	霸州市	1	100%	100%
9	大厂回族自治县	0.99	100%	90%
10	安次区	0.986	100%	85.71%
11	文安县	0.98	100%	80%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=国省市考河流断面达标率×90%+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×1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

附件 2

2019 年 9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县（市、区）	企业个数	未达标企业个数	未达标企业名称
大厂县	10	1	大厂回族自治县城污水处理厂
安次区	7	1	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
文安县	10	2	文安县城區污水处理厂 文安县医院
合计	84	4	达标率
			达标指数
			95.24%
			0.0952

注：上述数据参加河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，重点企业达标指数总和为 0.1，不达标企业，每个扣减指数 0.0012。